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
- 商品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按重估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告時，需作出影響到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並為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在許可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轉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以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28及33號影響財務報告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8、19、21、23、32、36、37、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據此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作經營租約。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僱員(此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就此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賬內之開支，或若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為資產。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並無購股權存在，於本年及去年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政策變動對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為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認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權益內之權益變動表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無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其列作持作買賣則作別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分開計量及樓宇並無明顯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e)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續)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d)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予以確認。

(h)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現金等價物包括符合上述規則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墊款。

(j)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內確認。

(l)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除非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原計劃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稅項(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集團或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及
- (i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o) 外幣換算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告內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賬支銷。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方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集團之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而成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以編製財務報告。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下文載列財務報告中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以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已作出之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小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0,937	—	—	—	280,937
銷售成本	(224,685)	—	—	—	(224,685)
毛利	56,252	—	—	—	56,252
其他收入	1,192	—	1,489	1,489	2,681
	57,444	—	1,489	1,489	58,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06)	—	—	—	(17,406)
行政支出	(39,762)	—	117	117	(39,645)
經營溢利	276	—	1,606	1,606	1,882
融資費用	(1,832)	—	—	—	(1,83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49	(220)	—	(220)	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7)	(220)	1,606	1,386	679
稅項	(524)	220	—	220	(3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31)	—	1,606	1,606	37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3)	—	1,606	1,606	293
少數股東權益	82	—	—	—	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31)	—	1,606	1,606	37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港幣0.29仙)	—	港幣0.35仙	港幣0.35仙	港幣0.06仙
攤薄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11,283)	—	293	293	(10,990)
土地租賃權轉讓費之攤銷	—	—	(176)	(176)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	—	1,489	1,489	1,53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a)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08,504	—	(22,315)	—	(22,315)	86,189
聯營公司權益	18,982	—	6,164	—	6,164	6,164
應收票據	5,105	—	—	—	—	18,982
						5,105
	132,591	—	(16,151)	—	(16,151)	116,440
流動資產						
存貨	62,909	—	—	—	—	62,909
工模訂金	6,306	—	—	—	—	6,306
應收貿易款項	13,942	—	—	9,304	9,304	23,2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6	—	—	—	—	4,066
已抵押存款	1,001	—	—	—	—	1,0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26	—	—	—	—	8,826
	97,050	—	—	9,304	9,304	106,3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789)	—	—	—	—	(41,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1)	—	—	—	—	(12,66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740)	—	—	(9,304)	(9,304)	(19,044)
應付融資租約	(678)	—	—	—	—	(678)
	(64,868)	—	—	(9,304)	(9,304)	(74,172)
流動資產淨值	32,182	—	—	—	—	32,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773	—	(16,151)	—	(16,151)	148,6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900)	—	—	—	—	(6,900)
應付融資租約	(686)	—	—	—	—	(686)
遞延稅項負債	(6,611)	—	2,302	—	2,302	(4,309)
	(14,197)	—	2,302	—	2,302	(11,895)
少數股東權益	(275)	275	—	—	275	—
資產淨值	150,301	275	(13,849)	—	(13,574)	136,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52	—	—	—	—	45,752
資本儲備	2,789	—	—	—	—	2,789
可供分派儲備	4,995	—	—	—	—	4,995
物業重估儲備	29,301	—	(13,436)	—	(13,436)	15,865
匯兌波動儲備	587	—	—	—	—	587
保留溢利	66,877	—	(413)	—	(413)	66,4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0,301	—	(13,849)	—	(13,849)	136,452
少數股東權益	—	275	—	—	275	275
總權益	150,301	275	(13,849)	—	(13,574)	136,727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a)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作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於該租約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更晚)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有關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d)。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b)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於過往年度，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與應收貿易款項對銷並披露作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貼現票據作金融負債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因浮息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因定息借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而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足夠的現金，並可透過適當金額之獲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資金。本集團保持可用的獲承諾信貸額，以便靈活調配資金。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的以往經驗。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內部申報制度之關係更密切，故選擇以外界客戶之位置呈報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90,544	133,594	85,874	94,662	4,587	4,832
北美	58,416	87,058	58,953	61,954	2,951	3,079
南美	13,760	16,228	17,452	9,697	695	572
亞太區	11,111	26,389	9,335	21,131	561	931
中東	5,752	9,702	7,213	6,164	292	342
大洋洲	2,741	7,966	2,661	5,027	138	281
企業及其他	-	-	16,108	24,159	-	-
	182,324	280,937	197,596	222,794	9,224	10,037

6. 分部資料 (續)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0,527	16,861	13	120
北美	10,341	11,254	-	8
南美	6,001	246	-	-
亞太區	151,812	169,371	9,211	9,909
中東	2,427	514	-	-
大洋洲	380	389	-	-
企業及其他	16,108	24,159	-	-
	197,596	222,794	9,224	10,037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2,324	280,93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	40
銷售工模	63	-
銷售廢料	333	531
其他	385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33
重估樓宇增值	-	428
	901	2,681
	183,225	283,618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66,051	224,685
折舊	10,634	10,990
土地租賃權之攤銷	142	176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17	1,008
核數師酬金	390	63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27,511	32,295
遣散費	2,165	32
公積金供款	429	419
	30,105	32,74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
外匯虧損淨額	509	1,74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71	220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5	—
撇銷存貨	12,9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2	—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55	—
	16,836	—

* 該數額包括折舊港幣8,0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455,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16,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37,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9.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16	1,756
融資租約利息	118	76
	2,334	1,832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國偉	-	716	10	726
鄭盾尼	-	168	2	170
郭漢青	-	1,120	11	1,131
郭漢球	-	918	6	924
郭漢林	-	1,686	24	1,710
郭致恒	-	420	12	432
李如樑	-	233	6	239
盧柏雄	-	-	-	-
蕭妙文	-	336	2	338
	-	5,597	73	5,670
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	-	-	-
杜詠怡	10	-	-	10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23	-	-	23
陳晨光	25	-	-	25
周卓立	50	-	-	50
周念申	10	-	-	10
馮均然	8	-	-	8
李浩文	50	-	-	50
廖金龍	10	-	-	10
秦覺忠	8	-	-	8
黃龍德	50	-	-	50
汪滌東	23	-	-	23
楊龍生	-	-	-	-
	257	-	-	257
	267	5,597	73	5,937

10.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國偉	—	702	12	714
郭漢青	—	1,820	12	1,832
郭漢球	—	1,800	12	1,812
郭漢林	—	1,932	24	1,956
	<u>—</u>	<u>6,254</u>	<u>60</u>	<u>6,31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50	—	—	50
李浩文	50	—	—	50
黃龍德	50	—	—	50
	<u>150</u>	<u>—</u>	<u>—</u>	<u>150</u>
	<u>150</u>	<u>6,254</u>	<u>60</u>	<u>6,464</u>

兩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	564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576</u>	<u>576</u>

12. 稅項

本集團於年中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乃按有關國家之適當本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海外	(176)	304
稅項(抵免)／開支	(176)	304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075)	67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59)	2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	(1,5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	1,710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282)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90	139
其他	-	12
稅項(抵免)／開支	(176)	304

根據中國大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4%之稅率及3%之地方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豁免50%企業所得稅。

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及營業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40%及35%。

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7,250,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為港幣3,466,000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9,736,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2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0,999,242股(二零零五年：467,259,419股)計算。

(b) 由於兩年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54,56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41,752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	(17,380)	—	—	—	—	(17,380)
— 重列	37,18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24,372
添置	—	1,314	2,161	175	6,387	10,037
撤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增值	4,055	—	—	—	—	4,0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重列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添置	—	2,367	3,067	—	3,790	9,224
出售	(1,471)	—	(2,007)	(3,259)	(2,151)	(8,888)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增值	636	—	—	—	—	636
匯兌調整	—	(76)	—	—	—	(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0,920	16,090	175	52,172	79,357
估值	40,400	—	—	—	—	40,400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837	13,099	2,927	21,551	42,41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29	2,145	2,001	360	5,355	10,990
撤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撥回	(1,129)	—	—	—	—	(1,1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0	2,075	1,772	141	5,416	10,634
出售撥回	(4)	—	(890)	(3,125)	(956)	(4,975)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撥回	(1,226)	—	—	—	—	(1,226)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5,357	9,089	143	27,725	82,7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35	5,079	8,911	418	30,546	86,18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2,8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4,000元)。
- (b)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茲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地區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 香港	18,550	19,750
— 中國大陸	44,000	43,800
	62,550	63,550

- (c) 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13,474	14,980
— 中國大陸	32,294	32,419
	45,768	47,399
代表：		
按重估值列賬之樓宇	40,400	41,23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5,368	6,164
	45,768	47,399

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9,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078,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0,2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42,000元)之若干樓宇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8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本集團

港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8,919

— 重列

8,919

出售

(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8,0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8,010

出售

(8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1,916

— 重列

1,916

本年度撥備

176

出售時撥回

(2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8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1,846

本年度撥備

142

出售時撥回

(1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淨值為港幣3,2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38,000元)之租約土地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236	175,723
	273,189	236,6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1,182)	(129,182)
	112,007	107,4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0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05,000元）須按5.0厘至7.5厘（二零零五年：5.0厘）之年息率計息。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電業」）	香港	港幣3,009,000元 （附註a）	100	—	銷售家庭電器
安歷士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Anex USA Product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	100	銷售家庭電器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馬威(香港) 有限公司(「馬威」)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b)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Anex Germany Products GmbH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5,565歐元	—	95	銷售家庭電器
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Anex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0,000,000日圓	—	95	暫無營業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家庭電器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Anex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安歷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安歷士電業之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9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安歷士電業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b) 於結算日後，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批准馬威取消註冊之申請。一間公司取消註冊之程序一般需時約五個月。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15,185	18,05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3	923	923	923
	16,108	18,982	923	9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10,481	9,23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7,186)	1,5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819	4,819
流動資產*	58,639	60,979
流動負債	(17,713)	(12,868)
非流動負債	(7,782)	(7,78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95,000元)之定期存款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安生集團與銀行訂立之購回承諾責任之擔保。根據購回承諾擔保，倘若原按揭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出現任何有關出售物業之違約事項，則安生集團或須購回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出而未償還之按揭餘額為港幣18,2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40,000元)。

19.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95)
	<u>-</u>	<u>5,105</u>

應收獨立第三方中天傳播有限公司票據乃按年利率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之前償還，該筆款項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應收票據已於扣除港幣900,000元折讓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悉數結清。年內豁免應收利息港幣150,000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2,055	31,138
在製品	9,895	19,704
製成品	12,239	12,067
	<u>34,189</u>	<u>62,90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5,3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54,000元)。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5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存貨及港幣12,9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之存貨撇銷均已於年內支銷。

21.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0-30日	15,945	16,322
31-60日	7,119	1,759
61-90日	658	588
90日以上	110	4,577
	23,832	23,246

22.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1,198	6,789
31-60日	5,951	5,252
61-90日	4,080	6,727
90日以上	10,244	23,021
	31,473	41,789

23.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鄭盾尼	6,000	—

應付董事款項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為年利率7.75厘。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讓售貸款，有抵押	6,114	—
貼現票據，有抵押	3,370	9,304
打包貸款，有抵押	4,193	1,51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674	8,22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425	6,900
	24,776	25,94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讓售貸款	6,114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貼現票據	3,370	9,30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打包貸款	4,193	1,51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9,674	8,22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425	—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	6,900
	24,776	25,94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4,776)	(19,044)
長期部份	—	6,9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13,4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98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為數港幣7,3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1,000元)之定期存款；
 - (iii) 本公司董事郭致恒提供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之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前董事郭漢青提供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000,000元)之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解除。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25厘至9.00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4.00厘至5.00厘)。

25.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設計及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器設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 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之 利息支出 港幣千元	最低 租金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之 利息支出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6	87	1,203	678	55	7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7	33	790	541	19	5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8	4	182	145	2	147
五年後	-	-	-	-	-	-
	935	37	972	686	21	707
	2,051	124	2,175	1,364	76	1,440

26. 遞延稅項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樓宇重估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重列)	4,309	5,585
年內於樓宇重估儲備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1,220	(1,2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29	4,309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142,75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206,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財務報告中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200,000	220,000	—	—
於年終	3,000,000	300,000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57,525	45,752	457,525	45,752
透過配售及認購 發行股份(附註b)	91,505	9,151	—	—
透過供股發行 股份(附註c)	219,612	21,961	—	—
於年終	768,642	76,864	457,525	45,752

27. 股本 (續)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組成)增至港幣300,000,000元(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組成)。
- (b)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全面包銷基準成功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1,504,969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港幣0.10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9,151,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5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219,611,92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1,961,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拓展電子網絡系統、償還若干借款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752,48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98%。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之有效期為十年。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兩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1,164)	64,5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466	3,4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2,302	68,03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250)	(37,25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733	4,995	(34,948)	30,780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29. 儲備 (續)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30,7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030,000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詳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聯營公司利息開支(a)	-	5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b)	45	-
支付關連公司董事宿舍租金(c)	484	480
支付關連公司辦公室處所租金(d)	73	-
	502	535

(a)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墊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內悉數償還。利息乃按0.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b)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董事鄭盾尼之墊付款項。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港幣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元)。

(d)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鄭盾尼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港幣73,3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約港幣3,190,000(二零零五年：港幣5,596,000元)已轉撥至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工模。
- (b)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租約於簽訂之初之資本總值為港幣1,3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9,000元)。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 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39,800	22,000
應付融資租約	2,051	1,364
	41,851	23,3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港幣23,3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44,000元)。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20	502	8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7	—	807	—
	3,127	502	1,687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50	557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進行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並就每五股供股股份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因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予以發行，其持有人可憑行使每份認股權證而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864,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74,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國內房地產投資、償還二零零六年七月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削減本集團之負債並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資本值為港幣1,5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約為期三年進行磋商。

36.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a)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37. 已頒佈但並未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的重 列方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9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